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下半年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7、2839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本甄試報名網站：csbc114.twrecruit.com.tw

本公司官網：<http://www.csbcnet.com.tw/>

甄試報名網站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公告

台船公司 114 年度下半年新進工管類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甄試簡章公告	114 年 10 月 07 日(二)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期限】 114 年 10 月 07 日(二)15:00 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14:00 【繳費期限】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24:00	【報名】 本甄試一律採 <u>網路線上報名</u>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網址： csbc114.twrecruit.com.tw) 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報名流程說明」，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中，查詢付款狀態，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第一類組應考人 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4 年 10 月 07 日(二)15:00 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14:00	報考第一類組人員，應於 114年11月10日(14:00前) 至甄試網站上傳資格審查文件(詳參本簡章第3~4頁)所列內容)，逾期恕不受理。 ※不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列印初試准考證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14:00 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12:00	參加初(筆)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初(筆)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	1.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 及初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查詢初(筆)試成績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進入複試者請儘速安排體檢。
寄達體檢文件 (所有進入複試者)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前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年01月09日前 將體檢資料(詳參本簡章第8頁)掛號郵寄寄達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

要項	時間	備註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 (所有進入複試者)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至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12: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 (12: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 歷表(詳參本簡章第 8~9 頁),逾期恕不 受理。
列印複試准考證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12:00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 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 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 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複試日期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至 115 年 01 月 27 日(二)	1. 請依複試准考證所載之日期應試, 複試當天請持具有本人相片之身 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 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 於有效期內))及複試准考證應試,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複試統一於<u>本公司高雄廠區</u>舉辦, 請依複試准考證上所載日期參加 複試。 3. 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上所載 考試注意事項,應備妥所有應試資 料,複試當天需繳交資料請詳參本 簡章第9~10頁:複試當天應繳資料 及證明文件。
查詢錄取結果	115 年 02 月 11 日(三)14:00 前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 到事宜。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5 年 02 月 11 日(三)14:00 至 115 年 02 月 13 日(五)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請於期限內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 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15 年 03 月 24 日** 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通知報到時間為準，請應考人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

註 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貳、甄試類別及名額公告

第一類組(6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基隆
01	非破壞檢測工程師	1	1	-
02	航海工程師	1	1	-
03	專案管理師	2	2	-
04	職業安全管理師	1	1	-
0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	1
第二類組(66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基隆
01	造船工程師	19	18	1
02	電機工程師	16	16	-
03	機械工程師	12	12	-
04	輪機工程師	13	13	-
05	工業工程工程師	2	1	1
06	國貿管理師	3	3	-
07	公關管理師	1	1	-

參、報考類別、資格條件、初(筆)試科目：

一、第一類組：

- (一) 第一類組應考人應於**114年11月10日14:00前**繳交資格審查文件，請依照學歷科系/資格審查條件(如表格一)提供畢業證書/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書/訓練紀錄等，將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要求之資格審查文件皆有上傳，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
- (二) 資格審查結果同114年12月23日筆試結果一併通知，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表格一)

第一類組：6 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資格審查條件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錄取人數
01	非破壞檢測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同時具備以下(1、2)各項條件： 1.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中級 檢測師證照(RT 或 UT 至少一項為必要)。 2.符合新制 ISO 9712 或舊制 ACCP 之證照。 以上發照單位應為國際或國內認可之機構： ◎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ASNT)。 ◎台灣(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 3.如具備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高級檢測師證照 (RT 及 UT 兩項為必要)尤佳。 4.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附件三「非破壞檢測證照分數自檢表」進行證照分數換算，並上傳甄試報名網站。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依證照新舊制與證照數量、類別換算成績)	高雄 1
02	航海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同時具備以下(1、2、3)條件： 1. 效期內二等船副(含)以上適任證書及船副大小證。 2. 效期內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含GMDSS值機員)。 3. 具船副2年(含)以上海勤資歷，請檢附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臺之海勤資歷查詢結果。 4. 具修造船經驗資歷或遠洋商船海勤資歷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航海學、船舶管理及安全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
03	專案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需具備TOEIC 650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托福TOFEL iBT、雅思IELTS、其它)之檢定證書。 2.如具專案管理經驗或IPMA 國際專案管理師Level D(含)以上/PMP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者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2
04	職業安全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效期內證照： 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 40% 英文 60%	高雄 1
0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具備效期內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 40% 英文 60%	基隆 1

二、第二類組：

第二類組：66 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錄取人數
01	造船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造船原理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高雄 18 基隆 1
02	電機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電子學、電路學、電機機械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6
03	機械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機械原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2
04	輪機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工程力學、輪機工程、內燃機、輔機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3
05	工業工程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作業研究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 基隆 1
06	國貿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國際貿易、行銷管理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3
07	公關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新聞媒體與公關實務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1

肆、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4 年 10 月 07 日(15: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14:00 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網址：csbc114.twrecruit.com.tw），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不另販售。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應考人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於甄試網站；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 (三)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 (四)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四、繳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身分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申請日期須為報名日(含)以後)。
 2.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1份。
- (三) 繳費期限：**114年10月07日(15:00起)至114年11月05日(24:00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繳費方式：

-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csbc114.twrecruit.com.tw輸入報名資料後，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ATM轉帳。
 3. 利用網路ATM轉帳。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六、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 (一) 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伍、初（筆）試

- 一、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
- 二、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至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 三、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
 - (一) 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應試時間共 100 分鐘。
 - (二) 專業科目：依報考類別應試，應試時間 90 分鐘。

甄試節次	初試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1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5:00 (100分鐘)
第2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90分鐘)

四、初試准考證：請應考人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14：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12：00 止)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五、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任一科目未達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六、初（筆）試結果將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00 開放個人查榜，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進入複試者請列印「複試准考證」準備複試資料。

七、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上開證件於初試時應置於桌角處(張貼有姓名准考證貼紙位置)，以便查驗。
- （二）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三）測驗當日如配戴口罩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考生需卸除口罩配合查驗。
- （四）應考人應於測驗鈴響時依准考證編號就座，初試測驗開始後除第 1 節遲到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試場，測驗結束鈴響前不得離場。
- （五）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准考證編號入座，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及准考證編號二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凡經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七）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請勿折疊。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工管類應考專業科目時，得自備一般或工程用電子計算機應試，其餘科目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 （十）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初試時應在答案卡（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維護答案卡（卷）清潔，不得在答案卡（卷）內、外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卷）之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編號、或將答

案卡(卷)破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應考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互換座位或答案卡(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違規情事，違者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應試資格。
- (十五) 各類試場均嚴禁吸煙及擾亂試場秩序，如因而影響他人，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 應考人於初試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卡(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初試時應考人不得將試題卷、答案卡(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 應考人交答案卡(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應考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考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一)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公司，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陸、複（面）試

一、複試准考證：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14：00 起)至 115 年 01 月 21 日(12：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二、複試應繳文件：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前**將體檢報告正本及應繳文件**寄達**本公司。
【請寄至：高雄市小港區(81234)中鋼路3號，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管理處黃小姐收(非以郵戳為憑，郵件投遞情況請逕向郵寄單位聯繫查詢)。信封正面請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①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本簡章附件一)。

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本簡章附件二)。

③ 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

④ 信封正面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上述四項應繳文件，缺一不可。

重要注意事項：

- 1.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114年10月18日(含)後**之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13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
- 2.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 3.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 4.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簡章第13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者，不予錄取。**

三、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中午 12: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及上傳 104 人力銀行職業適性測驗結果：

- (一) 面試簡歷表填寫後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二) 請至 104 人力銀行完成職業適性測驗，並將測驗報告下載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四、複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三) 至 115 年 01 月 27 日 (星期二)**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辦理，應考人應依複試准考證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五、複試項目：

(一) 體能測驗：

1. **因現場工作及工作安全需要，報考工程類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人員**須實施體能測試，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 (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2. 體能測試共兩項：
項目 1：於 18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項目 2：步行登 16 米高(樓)梯頂點後折返原點(需於 180 秒內完成)。
3. **未能通過兩項體能測驗者不得參與面試。**
4. 參與體能測驗之應考人，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二) 查驗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1. 國外學歷認定：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國外學歷需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請儘早申請並於複試當天提供)。

(三) 複試當天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1.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正本驗後退還，**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 複試准考證。
 - (3)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正本** (驗後退還)、影本乙份。
※複試應考人如具國外學歷複試當天請提供國外學歷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
 - (4) 應考人請自行列印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面試簡歷表乙份，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6) 大學及以上學歷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 (尚未服役者免繳)。
 - (8) 104人力銀行完成職業適性測驗報告乙份。
 - (9) 若具有簡章所載其他資格證書請提供**正本** (驗後退還)、影本各乙份。
 - (10)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
2. 第一類組複試應考人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證照/語文能力檢定

證書/訓練紀錄證明資料正本。

3. 第二類組電機工程師複試應考人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以下資料：
 - A.面試簡歷表中所載之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4. 複試應考人如未能於複試當天出示學歷證件、上傳甄試報名網站資料正本者，需於複試當天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准考證所通知之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赴台船公司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5.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款第5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3條相關權利。

(四) 面試：

1. 面試佔總成績 30%，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評分項目包含：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應變能力)。
 - C.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分析、志趣、領導)。
 - D.特質：(包括工作價值觀、工作適應性)。

六、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分發，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比重較高科目之成績高低排序之。

柒、錄取人員待遇、分發及進用規定：

一、進用人員錄取報到後實習 6 個月，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

二、待遇：

(一) 第一類組

1. 非破壞檢測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具備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中級檢測師證照(RT 或 UT 至少一項為必要)月支全薪約 53,000 元；具備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高級檢測師證照(RT 及 UT 兩項為必要)月支全薪約 71,000 元。
2. 航海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6,000 元。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5,000 元

(二) 第二類組

1. 造船工程師(高雄)：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5,200 元。
2. 造船工程師(基隆)：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5,700 元。
3. 輪機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5,200 元。
4. 電機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酌予月支全薪約 48,000~54,000 元。

(三) 其餘各職務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4,000 元。

(四) 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三、錄取結果訂於 115 年 02 月 11 日 14：00 前開放查詢及通知，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
-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五、在職技術類人員經錄取後，持續任職至銜接新職者，除服務及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按新進工程／管理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切結書。
- 六、錄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時，即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按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布通知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底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七、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下半年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 男 ☐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 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6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臟病 ☐ 癌症____ ☐ 白內障 ☐ 中風 ☐ 癲癇 ☐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肺結核 ☐ 腎臟病 ☐ 肝病 ☐ 貧血 ☐ 中耳炎☐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_____ ☐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__支, 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__年____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__顆, 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__年____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 以上皆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第8~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者，不予錄取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1	身高		☐ 有
2	體重、腰圍		☐ 有
3	血壓		☐ 有
4	視力(矯正)：左、右		☐ 有
	辨色力測試		☐ 有
5	聽力		☐ 有
6	各系統或 部位身體 檢查及問 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有
		(2)呼吸系統	☐ 有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有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有
		(5)神經系統（感覺）	☐ 有
		(6)肌肉骨骼（四肢）	☐ 有
		(7)皮膚	☐ 有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 有
7	胸部X光		☐ 有
8	尿液 檢查	尿蛋白	☐ 有
		尿潛血	☐ 有
9	血液 檢查	血色素	☐ 有
		白血球	☐ 有
10	生化 血液 檢查	血糖	☐ 有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又稱 GPT/SGPT）	☐ 有
		肌酸酐（creatinine）	☐ 有
		膽固醇	☐ 有
		三酸甘油酯	☐ 有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有

非破壞檢測證照分數自檢表

證照名稱	中級配分	高級配分	新制權重	舊制權重	得分 (應考人填寫)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得分(甄試 單位複核)
射線 RT	35	4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超音波 UT	35	4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磁粒 MT	16	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液滲 PT	6	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目視 VT	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渦電流 ET	3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總分								

備註：

1. 需符合新制 ISO 9712 或舊制 ACCP 之證照，發照單位須為國際或國內認可之機構：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ASNT)、台灣(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德國萊因(TÜV)。
2. 證照分數計算範例：如具備中級新制 UT 證照，舊制 MT/RT/PT 證照
證照換算分數為： $35 \times 1 + (16 + 35 + 6) \times 0.9 = 86.3$

應考人簽名：